

债券简称：12蒙高路

债券代码：124002

##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公司债券恢复上市起始日：2017 年 6 月 5 日
- 恢复上市后公司债券的简称：公司债券简称由“蒙高暂停”变更为“12 蒙高路”，债券代码“124002”不变。

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、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公司 2012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(债券代码：124002，债券简称：“蒙高暂停” )自 2016 年6月15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。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瑞华审字[2017] 01370014 号）。经审计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2.14亿元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.40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.66亿元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公司研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已于 2017 年5月13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“蒙高暂停”上市交易的申请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债券“蒙高暂停”自 2017 年6月5日恢复上市，债券简称由“蒙高暂停”变更为“12蒙高路”，债券代码“124002”不变。

公司债券恢复上市后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。公司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，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，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。 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在公司债券恢复上市后，公司将继续履行有关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有关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5月16日

